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并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马莉娜女士的履历，我们认为，马莉娜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并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如伟

\_\_\_\_\_  
龙永强

\_\_\_\_\_  
梁昕昕

2022年8月24日